



“十四五”时期我国土壤环境质量发生基础性变化

F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 本报记者 刘欣

土壤是生命之基、食物之源，健康的土壤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居环境安全的重要物质基础。

坚持防新增、去存量、控风险，生态环境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构建多方协同、全链条贯通的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体系；开展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落实名录制度，有效保障安全利用……记者近日从生态环境部获悉，“十四五”时期，全国土壤环境质量发生基础性变化，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下一步，将更加注重源头治理，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土壤污染具有隐蔽性、累积性、长期性等特点，一旦污染，极难治理修复，即便经过治理，也难以恢复至原来的健康状态。加强源头防控是全面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要求，全过程提高治理成效，降低治理成本的重要举措。

2024年11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联合印发《行动计划》。统筹源头预防、排放减量和污染防治，强化空间布局、产业转型、清洁生产，推动污染要素协同防治和部门监管联动，构建全过程全链条源头防控体系。《行动计划》实施以来，各部门和地方协同发力，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据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司长赵世新介绍，在政策协同预防方面，推动产业布局优化、企业绿色化转型。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开展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把住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核心阅读

“十四五”时期，全国土壤环境质量发生基础性变化，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更加注重源头治理，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准入关；制修订政策法规与技术标准28份；完成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

在强化监管减量方面，加强重点监管单位管理，持续推进钢铁、焦化、水泥、燃煤发电等重点行业污染减排，大幅削减大气重金属沉降；排查整治省级以上工

业园区污水管网问题100余个；完成首批化工园区“一园一策一图”试点；完成“十四五”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陕西推动石油开采行业开展4万余个单层钢质地下储油罐排查，完成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地下储油罐升级改造。

在聚焦重点治理方面，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支持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项目；首批启动长江沿线1公里30个化工腾退地块土壤污染治理；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等。

需要注意的是，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也面临着一些挑战：全球面临的土壤酸化、有机质下降等土壤退化问题，在我国一些地方也存在。结构调整、城市更新对污染地块安全高效再利用提出新的需求。地下储罐、管道等隐蔽设施污染隐患尚未根除。

“下一步，我们将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深入推进《行动计划》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持续充实现行源头治理任务，推动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不断取得新成效。”赵世新说。

推动农用地生态环境向好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脉。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问题，一直是生态环境部的工作重点。赵世新介绍，“十四五”以来，生态环境部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实现风险“三个降低”，即大气重金属沉降累积风险降低，废渣底泥随水污染农用地风险降低，国家重点风险监控点土壤镉含量降低。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总体稳定，局部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水平持续提升。

具体举措包括：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地方责任。充分利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环境监测等结果，以县为单位，分阶段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溯源和整治全覆盖。

精准溯源断径，实施系统整治。针对土壤重金属污染隐蔽性强的特点，通过大数据、监测、现场摸排等方式，分析污染成因，追溯在产企业和历史遗留污染源。对大气输入型污染，划定重点区域，对重点行业企业执行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通过源头管控重大工程支持工艺设备、废气设施升级改造，减少含重金属颗粒物的排放。对水输入型污染，统筹各类资金，治理涉重金属历史遗留废渣及受污染灌渠底泥，解决了一批突出土壤污染问题。

强化部门协同，确保安全利用。配合农业农村部，指导地方根据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土地利用变化情况等，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实施分类管理，持续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常态化开展遥感监测，推动地方落实风险管理措施。

据介绍，近年来，通过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引导地方先行先试，总结形成一批技术模式和典型经验做法。在源头防治方面，通过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提标改造，有效降低大气重金属沉降；通过矿区生态修复、废渣原位阻隔、更换灌溉水源等方式，切断污染物随水进入农田的路径。在安全利用方面，对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因地制宜落实品种替代、水分调控、土壤调理等农艺调控措施。

赵世新表示，“十五”是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关键期，将深化耕地土壤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推动农用地生态环境不断向好。

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问题是社会关注的焦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关系群众生活品质和条件。据了解，近年来，生态环境部采取系列措施，持续强化监管，有效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为“住得安心”筑牢土壤环

境安全屏障。

在严格名录监管方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浙江省杭州市推动杭钢半山基地退役地块完成修复，腾出净地147万平方米，带动区域内固定资产投资200多亿元。

在加强风险管控方面，对暂不开发利用的企业腾退地块，构建“建立清单—重点监测—污染管控”的全流程风险防控体系，建立覆盖化工、炼焦、石油开采、有色金属矿采选等行业的地块清单，并动态更新，指导地方分类采取制度控制、工程控制和清理污染源等差异化措施，管控1万多个地块。

在强化准入管理方面，强化目标考核责任制，采取跨部门联动监管、遥感与实地监督核查相结合等方式，督促地方把好供地出让和建设规划许可“两道关”，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对于管控修复后的地块，指导地方组织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并配合相关部门在土地供应、规划建设等环节持续加强联动监管，确保管控修复成效在后续开发中得到巩固和维护。

在提升工作质量方面，积极推动监管模式创新和能力提升，依托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对地块实现从调查评估、修复到效果评估的全流程线上记录与追溯，建立覆盖6万名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系统，并对数千份调查报告进行抽查，确保调查评估与治理质量。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率先引入人工智能评审，大幅提高调查报告质量，建成智慧监管平台，实现污染土壤转运处置全程可追溯。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守牢底线和支撑服务并重。严控腾退地块风险，有序推动污染地块安全高效再利用，助力城市更新和高质量发展。”赵世新表示。

崇左复议为民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成硬指标

□ 本报记者 马 艳
□ 本报通讯员 陆伟杰

作为祖国南疆国门城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近年来立足边疆实际，创新构建“复议为民、应诉提质、多元解纷”的行政争议化解体系，既筑牢了边疆法治安全屏障，又以实实在在的法治成果惠及民生，书写出边疆民族地区法治政府建设的优异答卷。

强化行政复议监督效能

法治政府建设，制度先行。崇左市始终将行政复议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全局，以顶层设计为抓手，构建起权责清晰、流程规范、协同高效的制度闭环，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司法牵头、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

崇左市司法局创新推出行政复议“1+1+8”（1个中心统筹、1套标准规范、8项举措保障）工作法，将便民服务、调解优先等要求贯穿行政复议全过程。

为破解群众维权“跑腿远、办事难”，该局打通“线上+线下”双渠道。线上推广“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实现全流程“一网通办”，让群众“不出家门可办事”；线下在乡镇全覆盖设立87个代办点，提供申请指导、材料代收、政策解读等服务，实现复议申请“就近办、网上办、一次办”。据统计，2025年以来，全市收到行政复议申请595件，同比增长9.17%，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凸显。全市行政复议案件调解和解率达35.64%。

针对审理中发现的行政不规范问题，崇左市司法局依法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推动行政机关主动纠错。针对个别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处罚等领域存在程序瑕疵的情况，该局牵头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督察，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发生。

“我们不断加大对不当行政行为的监督纠错力度，强化行政复议效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复议案件、每一次执法行为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崇左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帅说。2025年以来，崇左市共制发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提醒函48份，推动行政机关主动纠错48件，同比增长14.29%。

打出“制度+机制”组合拳

2025年5月，崇左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朱园春在某土地权属纠纷二审案件中出庭应诉，就调处程序、法律适用等问题当庭释法答疑，有效化解了群众疑虑，彰显了政府依法行政的责任担当。

行政诉讼是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重要窗口”。崇左市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为抓手，推动“出庭又出声、应诉又办事”，实现行政诉讼败诉率大幅下降。

为了将出庭应诉工作落到实处，崇左市打出一套“制度+机制”组合拳。印发《关于明确全市推进法治建设“6+100%”工作目标的通知》，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年内至少出庭1次100%”列为硬性指标。崇左市司法局建立出庭应诉“提前提醒、全程跟踪、事后通报”机制。2025年以来，共向被诉行政机关发出出庭提醒214次，全市法院书面通知出庭的132件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均出庭应诉，出庭率达100%。

同时，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崇左市司法局联合印发《崇左市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衔接合作工作机制》，以院府联动衔接机制为纽带，创新推行行政诉讼“提醒函”制度。针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向被诉单位发送风险提醒，推动争议在诉前、诉中实质性化解。截至目前，崇左市行政诉讼案件一审败诉率降至0.55%，正向排名广西省第一。

潮涌南疆千帆竞，法治护航谱新篇。王帅表示，下一步，崇左市将继续坚守“法治为民”初心，深化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持续提升复议应诉质效，以更高水平的法治实践守护边疆安宁、增进民生福祉，为建设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现代化南疆国门城市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作为全国唯一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评估指标体系试点市，崇左市将行政争议化解与民族政策落实相结合，深入边境县、乡镇村屯，开展“行政复议边疆行”普法活动，采用“现场宣讲+典型案例剖析+互动答疑+上门调解”的“一站式”模式，将普法与争议化解深度融合。2025年以来，“行政复议边疆行”普法活动现场化解争议43件，引导127起纠纷通过行政复议解决。

潮涌南疆千帆竞，法治护航谱新篇。王帅表示，下一

法治红利精准滴灌市场主体

行政争议化解的最终落脚点是惠民生、保稳定、促发展。崇左市立足边疆民族地区实际，推动行政复议诉讼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让法治红利精准滴灌市场主体和各族群众。

2025年1月，一公司因某机关的行政行为违法申请复议，复议机关通过实地调研、多方协调，不仅纠正了程序瑕疵，还为其挽回损失500万元，该公司负责人感慨：“崇左的法治环境让我们投资更安心，发展更有底气。”

崇左市织密行政复议涉企服务网，在企业密集的园区设立行政复议代办点8个，推行“快速受理、优先审理、联动调解”机制。2024年以来，崇左市共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117件，直接纠错14件，调解和解27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626万余元。

全市整合行政复议、人民调解、信访等资源，完成市级和7个县（市、区）、78个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全覆盖建设，并实现常态化、实体化运行，推动行政争议与民间纠纷“一站式”化解。

作为全国唯一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评估指标体系试点市，崇左市将行政争议化解与民族政策落实相结合，深入边境县、乡镇村屯，开展“行政复议边疆行”普法活动，采用“现场宣讲+典型案例剖析+互动答疑+上门调解”的“一站式”模式，将普法与争议化解深度融合。2025年以来，“行政复议边疆行”普法活动现场化解争议43件，引导127起纠纷通过行政复议解决。

潮涌南疆千帆竞，法治护航谱新篇。王帅表示，下一步，崇左市将继续坚守“法治为民”初心，深化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持续提升复议应诉质效，以更高水平的法治实践守护边疆安宁、增进民生福祉，为建设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现代化南疆国门城市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针对审理中发现的行政不规范问题，崇左市司法局依法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推动行政机关主动纠错。针对个别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处罚等领域存在程序瑕疵的情况，该局牵头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督察，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发生。

“我们不断加大对不当行政行为的监督纠错力度，强化行政复议效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复议案件、每一次执法行为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崇左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帅说。2025年以来，崇左市共制发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提醒函48件，同比增长14.29%。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清单化管理

漯河全链条治理模式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许乐 梁爽

重大行政决策牵一发而动全身，如何确保既规划长远又紧贴现实？记者近日了解到，近年来，河南省漯河市牢牢把握重大行政决策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核心地位，通过制度体系建设，创新推行“目录管理+程序规范+监督评估”全链条治理模式，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效果。

《漯河市停车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就是在此模式下顺利出台的。1月5日，漯河市司法局副局长殷科飞向记者介绍说：“《办法》实施以来，全市新增施划机动车停车位1200个，消除影响通行的停车位187个，通过‘增划、翻新、消除’等措施，有效缓解市区停车供需矛盾。”

近年来，随着经济不断发展，漯河市中心城区市民汽车的保有量持续增加，而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相对滞后，“行车难、停车难”已成为交通管理、城市管理的一大难题，影响了城市形象和城市品质的提升。为规范停车管理工作，营造科学合理的停车秩序，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要，漯河市通过制定《办法》，为改善车辆停放环境提供制度保障。

“过去，哪些事项需要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界限时有模糊，给实践操作带来一定困扰。”漯河市

司法局局长路熠介绍说，为解决这一问题，漯河市司法局提请市政府出台《漯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采取“列举+排除”相结合的方式，清晰划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将公共服务、市场监管、资源保护、发展规划、重大公共建设等纳入决策事项目录，实行清单化管理。

《实施细则》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五道关口”，构建权责清晰、运行高效、互动有序的决策机制。

为破解群众不了解、参与性低而导致重大决策落地难这一难题，漯河市明确决策事项需在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示，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一般不得少于30日，对公众的意见采纳情况以适当形式予以反馈，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还要充分听取企业代表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在实践操作中，漯河市司法局每年年初牵头汇总审核，形成年度目录草案，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实现决策事项“应纳尽纳、动态调整”，切实把事关发展全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纳入清单，为决策权的运行铺设了清晰、透明的“制度跑道”。

在合法性审查中，漯河市创新推行“1+7+N”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模式，即聘任1家律师事务所为市政府常年法律顾问，7名法学专家为市政府专家法律顾问、市司法局公职律师以集体名义发挥政府内部法律顾问

作用，让专业法律力量深度嵌入决策全过程。近三年来，政府法律顾问共参与政府决策论证事项698次，提出法律意见3000余条，采纳率超90%。

漯河市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副局长固定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政府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企业发展、城建交通工程“三个周例会”，认真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坚决做到“三未经、三不得”，即凡未经主办部门法制机构审核的，不得提交部门集体讨论决定；凡未经主办部门法制机构审核的，不得提交市司法局审核；凡未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的，不得提交政府集体决策，确保各项政策措施于法有据，各项工作在法律框架内有序推动。

“我们坚决摒弃‘一发了之’，全面建立健全决策后评估制度，对实施满两年的重大决策进行‘法治体检’，推动政策持续优化。”路熠说，在对《漯河市深入贯彻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 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后评估中，市司法局组织评估组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实地走访、组织座谈和数据分析，发现政策实施中存在站点设置欠合理、部分线路班次少、换乘不便、企业运营成本高、补贴拨付慢等问题，随即提出增频优线、降低成本、加快补贴等建议，促进配套政策出台，让政策红利更好惠及企业和群众。截至目前，全市先后3次对重大行政决策开展后评估，提出优化建议177条，确保公共政策始终保持着活力与实效。

京津冀市场监管协同发展成效显著

1400余家机构数据实现跨地域互通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累计实现6573项标准共享，761亿条企业信用数据全量共享，1400余家机构数据跨地域互通……近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社会发布“十四五”时期京津冀市场监管协同发展成果。据介绍，“十四五”以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天津市、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了多层次分级联系机制，形成贯通决策、协调、执行的协同工作体系，以实际行动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

据介绍，三地市场监管部门先后于2022年9月、2023年6月签订事商制度领域合作框架协议以及三地企业登记注册工作协作备忘录，推进三地企业开办、变更、注销政策一致、流程统一，多项改革成果居全国前列。依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系统，三地优化跨省迁移全程网办办流程，在全国率先实现企业迁入、迁出档案和住所变更登记“一窗受理、同步审核、限时办结”，三地企业跨省迁移“一次不用跑”。

在公平竞争审查一体化方面，自2022年8月起，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试点委托北京开展包括京津冀在内的北方八省市区部分经营者集中案件反垄断审查，试点以来，共办理委托案件83件。2023年12月，三地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印发《京津冀公平竞争审查互查互审指南》，进一步统一公平竞争审查尺度。“十四五”以来，共抽查政策文件255件，不断打破行政性市场壁垒，促进区域政策更加协同，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三地市场监管部门建立“3+X”区域协同标准化协作模式，以标准化助力京津冀高质量发展，聚焦公共交通、生态环境以及冬奥会场馆建设等多个重点领域率先突破，先后发布52项区域协同地方标准。通过搭建京津冀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三地累计实现6573项标准共享。其中，北京2374项、天津942项、河北3257项。

围绕高精尖产业、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和医

疗卫生等重点领域，三地市场监管部门共建计量技术规范33项，共享计量技术规范413项，充分发挥计量技术规范在科学研究、工业生产等方面的基础作用。京津冀共建计量技术规范的工作模式